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18005

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30.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3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97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02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83,000.00
合计		/	100,000.00	83,000.00

其中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230.25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87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100,000.00	83,000.00	2,230.25
合计		100,000.00	83,000.00	2,230.25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0.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230.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天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230.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民生证券对天奈科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87 号）；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